

石河子大学 教务处 文件

石大教发〔2014〕50号

石河子大学本科专业设置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加强和改善对我校本科专业的建设和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现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本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以及相关的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校本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应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校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

养质量。

第四条 学校本科专业的设置应遵循教育自身规律，保证必需的办学条件，按照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原则，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近期与长远的关系，形成合理的结构和布局，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设置。

第二章 专业设置条件

第五条 专业设置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2.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3. 有专业建设规划，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4. 有已设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能配备完成该专业教学计划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本科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任课教师不少于 10 人，专业负责人应具备教授职称，且教授不少于 2 人。
5. 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条件。

第三章 专业申报程序

第六条 本科专业的申报依据教育部 2012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专业的要求执行，专业分为备案专业和审批专业。

第七条 新增本科专业的申报程序

1. 学院申请。各学院按照学院发展规划，在进行社会需求调研和相近专业分析的基础上，由学院提出新增专业申请。新增本科专业的申报材料需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申报材料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备案专业适用）》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批专业适用）》（内含新增专业主要理由、人才需求预测报告、专业培养方案等）。

2. 专家论证。学院聘请校内外7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新增专业进行论证，专家组论证后需提交论证报告。

3. 学校审议与申报。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通过审议的专业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4. 经兵团教育局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调整后，报教育部批准。

第八条 学校新增专业申报时间

学校专业设置和调整每年集中申报一次，由教务处具体组织。各学院必须在每年5月前将申报材料和论证报告报教务处。教育部每年对新增本科专业进行一次备案和审批，只有批准的专业才能列入招生计划。

第四章 专业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对全校专业（含新增设专业）进行日常管理、检查和评估。

第十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新设专业的建设，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鼓励学院引入专门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对学院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置和调整专业的，或办学条件达不到专业设置标准、教学质量差、毕业生长期供过于求的，学校将限期整顿、调整，情节严重的，可减少该专业招生人数、停招或撤销该专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石河子大学教务处
2014年12月20日

